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73號

原告 塗俊雄

訴訟代理人 蕭宇廷律師

原告 塗月蓮（即被告塗水來之繼承人）

塗銘洲（即被告塗水來之繼承人）

塗義澤（即被告塗水來之繼承人）

塗佩容（即被告塗水來之繼承人）

塗佩菁（即被告塗水來之繼承人）

被告 塗四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有關主文第三項「登記日期108年7月17日」之記載，均更正為「登記日期108年7月18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關主文第三項「登記日期108年7月17日」之記載，顯係「登記日期108年7月18日」之誤，爰更正如主

01 文所示。

02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04 民事第三庭法 官 馮保郎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07 狀(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09 書記官 張簡純靜